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1月23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1月26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39号《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4,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55,555.56元；

2、2019年3月5日，公司已按期收回3,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41,666.67元；

3、2019年3月8日，公司已按期收回3,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41,666.67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 币种： 人民币
- (3) 金额： 5000 万元
- (4) 产品类型： 保本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 %
- (5) 认购日： 2019 年 03 月 12 日
- (6) 起息日： 2019 年 03 月 12 日
- (7) 到期日： 2019 年 06 月 12 日
- (8)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 (9) 关联关系说明： 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 (2) 币种： 人民币
- (3) 金额： 5000 万元
- (4) 产品类型： 保本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 %
- (5) 认购日： 2019 年 03 月 13 日
- (6) 起息日： 2019 年 03 月 13 日
- (7) 到期日： 2019 年 06 月 13 日
- (8)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 (9) 关联关系说明： 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3”号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披露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六、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 1 亿元。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